



#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总第22期）



#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22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8 号) .....	1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21 号) .....	24
关于印发《莒南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98 号) .....	26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100 号) .....	3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职责任务分工方案 (莒南政办发〔2022〕14 号) .....	35
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办发〔2022〕16 号) .....	39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9号） .....	43
关于印发《莒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1号） .....	44
关于成立莒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2号） .....	50
关于公布2021年度莒南县规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4号） .....	52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白茶”品牌发展战略推介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7号） .....	53
关于调整莒南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0号） .....	59
关于印发《莒南县防震减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1号） .....	60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4号） .....	67
 <b>【人事任免】</b>	
关于孙清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9号） .....	76
关于高效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20号） .....	80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莒南政发〔2022〕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 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莒南县应急预案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为，持续提高我县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莒南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莒南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莒南县行政

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莒南县，应由莒南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先期处置，必要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涉及县内跨镇街的，由各镇街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必要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省、市相邻镇街的，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超出

我县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在县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含重大涉险事件），县政府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市政府。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县政府立即启动最高级别或次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市政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属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

期处置和信息上报，接到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可报请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国家和省、市级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街政府（办事处）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2 应急预案体系

本县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作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 2.1 应急预案

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

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镇街政府（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研判，参照县级预案制定镇街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本级政府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镇街应急预案，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突出可操作性和现场处置的特点。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

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由承办部门（单位）负责编制应急预案。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镇街政府（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

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级领导机制

县政府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 3.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负责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日常工作及交办事务，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国家、省、市

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省、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县与相邻县（区）协商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对需要相邻镇街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县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相邻镇街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5 组织指挥机制

##### 3.5.1 组织领导机制

县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

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通知、公众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配合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3.5.2 镇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镇街政府（办事处）参照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相邻的镇街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

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接受上级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灾害监测组、交通管控组、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善后救助组、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交通管控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驻地、受灾民众集中安置点等安全保卫和外围交通管控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的供应；负责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

障工作。

宣传舆情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善后救助组：负责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工作；负责下拨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过渡期救助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3.7 专家组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 4 运行机制

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4.1 风险防控

（1）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重点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作机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重要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

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预警

### 4.2.1 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 4.2.2 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

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县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界定，县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

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

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预警措施的解除。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信息报告

(1) 县政府、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水库巡查员、

护林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县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县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应按规定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

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立即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急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完善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要根据应急预案或上级决定、命令，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

突发事件，县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设立后，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县政府、镇街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

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如需动用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

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当编制相关保障方案，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

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县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第一时间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者县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报省、市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5 恢复重建

#### 4.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及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县政府统筹指导，县政府及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级负责，镇街政府（办事处）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镇街政府（办事处）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及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级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需要时，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政府（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

技术指导，组织县直部门及其他镇街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提出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4.5.3 调查与评估

（1）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积极配合县政府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有关要求向市政府提交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县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镇街政府（办

事处)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用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宣传、发展改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人防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驻莒南部队、民兵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确保统一指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调。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

后续协助工作,镇街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各镇街至少建立1处应急救援站,鼓励有条件的村居(社区)、重点企业、单位设立应急救援站,属地政府给予业务指导及相关政策鼓励。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5.2 财力支持

(1)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镇街政府,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政府(办事处)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形成县级储备为基础、镇街级储备为

辅助、村级储备为补充的县、镇、村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县级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森林灭火“引水上山”工程设备、森林防火专用车辆、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的储备。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建设,推进应急训练设施开发共享。

#### 5.4 科技支撑

(1)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围绕指挥协调、监测预警、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等核心业务,建立全县应急指挥网和县、镇街、企业三级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传输、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安全监管平台等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等应急资源。实现县、镇街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指挥救援一体化、企业监管一体化、数据共享一体化的格局,在全县形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

的应急救援信息化体系。

####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县、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

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镇街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分别由卫健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实施。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

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县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

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政府（办事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 7.5 宣传和培训

(1) 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导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

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县政府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莒南政发〔2015〕42号)同时废止。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的 通 知

莒南政发〔2022〕2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莒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二、遵循原则

(一) 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

(二)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三) 坚持优化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促进城区和农村协调发展。

(四) 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 三、计划指标

(一) 年度储备土地规模：2022 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 542 亩。其中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储备计划 457 亩；2022 年计划收

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85 亩。

(二)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2022 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650 亩。其中 2022 年批次储备土地 366 亩（按纳入储备计划 457 亩的 80% 测算）；2022 年收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48 亩；已收储未供应建设用地 236 亩。

## 四、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一) 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内部职责，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二) 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

(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9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 莒南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沂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为奋力在

全国革命老区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综合实力在全国县级排名进位次、人均占有在全省提水平提供基础支撑。到 2025 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认真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深入实施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把科普和科学素质教育融入到中小学课后辅导中，培育一批青少年科

技教育示范学校。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技节和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等活动，搭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平台。抓实预防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和肥胖等健康科普教育活动。（县教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

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进校园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100 人次以上。（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震台、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0 人次以上。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或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选拔赛、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积极对接国家、省、市提升革命老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有关政策，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校、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入推进“智惠乡村”品牌建设，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省、市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鼓励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农业科技服务创新共同体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典型做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校、县气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莒南县“劳动之星”职业技能大赛，积极组织推荐有关单位、企业参加国家级和省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加快推进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国家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打造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举行劳动模范评

选表彰、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突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工人的培养，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积极推动《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关于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定落地实施，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委老干部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县委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和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和长期任务，提高科学履职水平。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和沂蒙干部大学堂等阵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建设科技资源科普成果转化基地。加强大众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等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完善科普产业

发展支持政策，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沂蒙最美科技工作者、莒南科普奖、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典型选树活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数字和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力争两年内在全县各镇街各打造1处电子科普宣传栏，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莒南县“线上科技馆”，每年上线20期以上。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在莒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科学常识宣传教育。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发挥好莒南首发APP、莒南发布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作用，实现科普宣传手段与传播载体的多元化。（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构建具有莒南特色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扎实推进莒南县科技馆建设工作，打造集展览教育、科普影视、科普研学、观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的科技文化中心。重点强化对“人”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工作发力，着力提高参观人次和

时长。鼓励引导各镇街着力打造1处以上功能完备、常设展厅100 m<sup>2</sup>以上并能体现当地特色的科普场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生命科学馆”“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馆”等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支持各镇街建设一批高标准社区（村）科普馆（科普服务中心）。加强中小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拓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功能，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科协、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省、市、县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支持并推动各镇街建设1处以上高标准户外开放性科普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县

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地震台、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沟通协作，建设应急科普资源库，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开展“科普同心、协作抗疫”应急防疫科普行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台、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开展全域科普行动。推动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

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职业院校、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动员具备专业素养、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普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大学生周末诊所”等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创造条件争取“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全国科普日等系列科普品牌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

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夯实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实施,完善我县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各

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完善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加强县内外科普工作交流合作。

(三)统筹协调推进。2022年,结合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2023—2024年,着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做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工作,重点推动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适应。2025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两项事项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2〕100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两项事项的请示》（莒南审服报〔2022〕4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两项行政权力事项划转到莒南县农业农村局，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做好事项划转后的衔接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职责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莒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职责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 莒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职责任务分工方案

应急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扎实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的通知》（鲁广电字〔2022〕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全县现有广播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设完成全县应急广播平台，保障应急广播长效运行管理，实现与省市应急广播平台对接连通，提升县、镇、村三级应急信息发布能力，形成县、镇、村“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

### 二、任务分工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

确保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一）县委组织部。负责利用应急广播平台加强党员教育，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全县应急广播建设，指导建立应急广播考核制度，将应急广播日常管理使用纳入县对镇街考核事项。

（三）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资金，制定建设、招标方案，组织工程验收，制定管理制度，监管工程质量，终端通响率考核等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预警处置；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应急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及时发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信息。

（六）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体

系建设工程的实施、使用和运行维护，积极配合县文旅局建设、招标方案的制定等工作。负责公开招标第三方维护单位，落实好应急广播平台的维护管理和服务职责。负责应急广播信息的播报，确保准确及时。

（七）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共享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指导应急广播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负责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阻碍应急广播设施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通过应急广播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及时共享森林防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九）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提供环境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应急工作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体系建设内容，战时提供防空报警通信保障支持工作。

(十一) 县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洪水、干旱等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十二)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共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十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共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十四) 县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警报和评估，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十五) 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提供现有应急广播资源（传输路由、自建系统终端情况），积极参与投标项目建设，做好信号传输、三级平台及终端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十六)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做好本辖区应急广播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协调解决本镇街、村（社区）建设中的困难与问题，落实应急广播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应急广播专兼

职管理人员。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应急广播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积极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主动承担起应尽的职责。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深刻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现实作用和重要意义，担负起本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

(二) 加强日常管理。应急广播县级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镇街、村（社区）级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由各镇街、各村（社区）负责。要用好应急广播平台，保证播出内容健康向上。要增强针对性、指导性，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更加贴近农村实际，确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优质、稳定、长效运行。

(三)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制度，将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纳入县对镇街考核事项。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统筹各方，落实责任，做好应急广播平台使

用管理和运行维护的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情况，督促镇村平台应开尽开。各镇街要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使用应急平台，保证镇、村平台设施设备处于开机状态，及时接收播

放信息，实现全覆盖目标。

附件：莒南县应急广播建设领导小组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办发〔2022〕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打造对接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在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中转型升级，通过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供给水平

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对接长三角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把提高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作为农业生产的主攻方向，大力开展“专家+基地”一对一帮扶活动，深入推进蔬菜“五品”（品种、品质、品牌、品类、品相）改良工程和“五标”（标准化生产、标准

化服务、标准化检测、标准化运输、标准化销售）提升行动，为预制菜提供优质原材料，突出规模化、智能化，推进基地和品牌建设，蔬菜标准化基地发展到3万亩以上，稳定蔬菜播种面积16万亩、产量60万吨以上，畜牧类规模养殖户4602家、肉蛋奶产量44.6万吨以上，水产养殖面积4.8万亩、产量1.6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现有平台生产规模

对现有临沂亚进食品、绿之润、瀚德园、君临食品、春园食品、龙大食品、新希望六和食品、广华农产品等10余家涉及预制菜加工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对龙泽食品、顺达食品、和丰牧业、双联食品、环宇食品、宇飞食品、瑞泉食品、东海食品等10余家畜禽屠宰及蔬菜冷冻企业引导向深加工熟食产品方向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政策扶持、金融信贷支

持等，指导企业提档升级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导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其在培育农业新业态中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力争扶持培育一批在预制菜业界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新上优质加工项目

充分发挥我县“生猪调出大县”称号以及华泉国际食品城、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载体作用，招引一批预制菜研发、加工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培育，力争建成多品类预制菜产业链，形成特色产业集聚效应。发挥莒南县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和鲁菜品牌优势，推动预制菜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支持本地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支持预制菜产业园区科技平台、进出口平台建设，力争一年内新上预制菜加工项目2个以上。（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丰富产品种类品质

依托我县农产品种类丰富优势，瞄准填

补市场空白盲区，挑选优质原材料，细化预制菜品类，按照深加工程度和食用方便性，综合开发即食食品（开袋即食）、即热食品（加热食用）、即烹食品（熟料加调味）、即配食品（净菜加调味）四大类产品，力争一年内高品质预制菜品达到100个以上。（县工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生产操作标准

重点开展预制菜共性基础研究，建立原料和菜谱数据库，研发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技术，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等装备，开发新厨具、新餐具、新包装。加快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中央厨房建设指南、包装通用要求、冷链物流运输要求以及分类基础标准、品质评价检测标准等基础通用标准。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进预制菜向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设立预制菜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加快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扩大产业化规模。（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组织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构建以海中鑫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预制菜流通体系。鼓励支持仓储冷链企业研发预制菜专用装备，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企业。支持生产基地建设预制菜专供销区前置仓，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拓展内销外供市场

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企业，重点扶持泡菜、盐焗花生、麻辣花生及花生酱等特色预制菜企业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合作，利用各类推介会、展销会使莒南县预制菜走向长三角、粤港澳，实现“一产变二产（预制菜）”。支持本土预制菜以高性价比产品进部队、学校、工厂、医院、社区等企事业单位食堂。（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引进培育专业人才

鼓励职业院校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推进预制菜“产学研”基地建设，探索“学校+企业+基地”培育模式。发挥鲁菜餐饮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部门要将预制菜生产、加工内容列入人才培养重要课程。鼓励桃源、达美、金胜等酒店参与开发推广预制菜品。利用各类招聘会招引人才，对招引的行业高学历人才享受“莒南优才”政策。（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营销提升塑造品牌

开展线上线下同步营销活动，鼓励预制菜企业创建加盟网店。依托沂蒙优质农产品展销会、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每年组织筹办2—3场专场推介活动。加强我县预制菜品牌宣传推介，打造“莒南好例”预制菜品牌，让莒南预制菜产业成为消费亮点产业。探索汇总预制菜产销大数据，实现全产业链大数据统一归集，促进科学合理生产经营。（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政策引导扶持

开展预制菜贷款贴息，对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申请200万元（含）以上贷款的按照相应期限LPR利率给予一次性全额贴息，每户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预制菜投资主体按当年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体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农产品线上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予以奖补，按不超过年线上销售额的0.6%奖补，最高不超过6万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向预制菜产业倾斜，积极开展预制菜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培训宣讲。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及其他各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融合推介莒南文化

支持建设富有莒南文化的预制菜美食文化城（街），传承弘扬“品味鲁菜”餐饮文化，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营造预制菜饮食文化的浓厚氛围。在数字农业平台上开设“预制菜科普”专栏，加强预制菜科普宣传，推进预制菜展示场地建设。利用网、屏、端等平台加大预

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力度，让莒南预制菜成为新餐饮风尚、新餐饮模式、新餐饮文化产业的引领者。（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着眼高标准、引领高品质，逐步制定完善预制菜从田间到餐桌系列标准。加强预制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法治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黑作坊”，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依托县检验检测中心，对预制菜检测方法进行研究，定期到企业开展预制菜抽检。探索建立预制菜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实现预制菜专供农产品源头基地生产全程监管，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按照上级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精心组织、各单位全力协助，依法依规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凡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8 件；
- 二、因不适应工作实际、已出台新的规

范性文件等原因，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

三、文件到有效期不再继续使用或已出台新政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 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1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 莒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 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2〕5号）、《关于印发〈临沂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

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2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二十届人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适度超前、加快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 （二）任务目标

在全面摸清莒南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尽快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一体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1、燃气管道和设施。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2023年年底完成改造）；存在被建构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022年

10月底前完成改造）。（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2024年年底完成改造）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2024年年底完成改造）（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2022年年底完成改造）

2、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2025年年底完成改造）

3、智慧化管理改造提升。（1）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在

线监控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一库一平台”（“一库”是指基础数据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燃气设施信息、用户信息、动态监测数据、隐患数据、应急保障资源等；“一平台”是指在线监控平台，实现气源供应保障、管网运行数据实时监测、场站运行监测、泄漏监测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巡检管理和户内安检等功能）。莒南县住建局建设燃气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汇聚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燃气管理“一网统管”。2023年年底前，燃气经营企业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4年年底前，燃气经营企业优化完善在线监控系统，莒南县住建局和企业整合联网、一体运行，实现联网管理的要求。（2）智能化建设。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排水、供热智能化管理平台，督促供水、排水、供热企业在完成供水排水供热管网信息化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改造，供水、排水、供热管网建设、改造过程中同步敷设有关传感器，逐步提升供水、排水、供热信息化、智能化水平。（2025年年底前完成）

## 二、实施步骤

（一）开展管网排查。县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统筹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库、地下管线普查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对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网进行系统排查，全面查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线现状，准确掌握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数据，切实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避免第三方施工破坏，消除地下管网隐患，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科学编制规划。及时编制修订燃气、供水、排水、供热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按照蓝图科学推动行业发展，为城市发展空间提前进行水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区分轻重缓急，根据方案要求，明确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建立管网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年底前梳理管网台账，对达到更新改造

标准的要明确改造计划，并纳入本地区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庭院管、立管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必选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同步实施。（县住建局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有序推进改造。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经营企业实施，各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主动性，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经营企业要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同时加快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支持各有关部门联合通信运营商、高校院所、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推动物联感知、智能巡检、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信息化、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打造燃气安全领域科技创新高地。（县住建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大数据局、住房保障中心配合）

（五）强化过程管控。严把燃气、供水、排水、供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审查，切实从源头上杜绝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首

要责任，督促指导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监督管理，严格竣工验收。鼓励选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与智能化水平。（县住建局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六）规范运行管理。老旧管网改造后，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经营企业要健全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监测、维护，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配齐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将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所需要的运营管理队伍和工作场地，纳入本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生命线等统筹安排，创新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保障力量。（县住建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局、住房保障中心配合）

###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出资责任。建立燃气、供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专业经营企业为主、用户合理分担机制，探索多元化投资渠道。各有关部门要厘清各方出资责任，加大投入，兜住安全底线。按照“谁运营、谁负

责”的原则筹措资金，燃气、供水、供热经营企业依法履行行业服务范围内的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庭院管网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和商业场所等管网产权关系明确的，按照“谁所有、谁付费”原则，由产权单位负责筹措管网改造资金；住宅小区共有产权的管网，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资金筹措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执行。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燃气软管更换和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安装工作要于 2022 年年底完成。燃气软管更换和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安装由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经营区域范围组织实施，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将实际完成用户台账于 2022 年年底分别报市、县住建局。住建局采用电话回访、入户检查等方式，按照不低于 1%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全部合格方可申请财政补助。燃气软管更换和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安装费用由市、县财政分别补助 25 元/户，其余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市、县补助资金在更换安装工作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

年度进行拨付，至 2025 年全部拨付完毕。（县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二）完善配套政策。对列入年度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的项目，加快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对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对占道施工等涉及政府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政策。同时统筹做好各项建设和改造任务，推动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分片区统筹改造，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三）简化审批流程。依法精简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有管网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老旧小区改造办理前期手续后，再增加管网改造内容的，可实行备案制。燃气、供水、排水、

供热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对燃气、供水、排水、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成立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落实责任，把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县住建局牵头，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更新改造的责任，住建、城管、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专营单位要统筹协调工程计划、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确保更新改造任务按时完成。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经营企业排查老化管道台账、评估安全运行情况、落实主体改造任务；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简化立项、实施等审

批手续；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施工时序、交通管理等；镇街要做好改造施工的配合保障。（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如遇确因施工影响正常交通、供气、供水、排水、供热等情况，提前告知影响区域和影响时间，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推进工作的浓厚氛围。（县住建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配合）

（四）强化督导落实。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定期对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居民满意度等工作进行调度和督导。

（县住建局牵头，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莒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莒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2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苏有庆 中国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行长

**成 员：**彭晓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网信办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宋玉雷 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王 瑞 县委“两新”组织工委

副书记

彭修涛 县委编办副主任

王兴周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延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主任

孙玉萍 县教体局副局长

赵景云 县工信局副局长

徐 健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孔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祥松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永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纪现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

中心主任

王学斌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文旅中心副主任

刘继东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

员、监察大队大队长  
冯 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王剑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晓勇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付 波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 敏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庄 飞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西良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  
中心副主任  
徐 虎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  
中心副主任  
许振宁 临沂市银保监分局  
莒南监管组主任

李 健 中国人民银行莒南县  
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全面负责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陈为超、苏有庆同志兼任。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莒南县规上服务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64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的通知》，县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对我县 2021 年度规上服务业亩产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企业数据确认、测算打分评价、评价结果公示五个环节，形成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1 年度莒南县规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白茶”品牌发展战略推介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白茶”品牌发展战略推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 “莒南白茶”品牌发展战略推介实施方案

茶产业是我县重要的农业特色产业之一，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为加快推进我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白茶产业，提高“莒南白茶”品牌影响力，助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我县实际，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莒南县是最早实施“南茶北引”的县区之

一，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茶产业已成为重要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截至 2021 年底，全县茶园面积发展到 8.1 万亩。按照国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茶叶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多方协同，有效汇聚各方资源要素，构建“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

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茶产业发展模式，着力打造我国北方茶优质生产基地、北方茶科技先导示范基地、北方茶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北方白茶生产核心基地，通过大力开展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讲好“莒南白茶”故事，切实提升“莒南白茶”公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茶园管护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白茶生产标准规范和质量监管，扶持和鼓励龙头企业生产白茶，加快打造南茶北仓，到 2025 年底，稳定茶园面积 10 万亩，白茶年产量 180 万斤、产值 9.6 亿元，实现产量产值双提升。把“莒南白茶”打造成北方白茶的引领者，把茶产业做成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茶园。对当年新发展茶园连片 50 亩以上且栽植无性系茶苗的补助 1500 元/亩，种植茶籽的补助 200 元/亩，经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达标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对新获得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申请“莒南白茶”农产品地理标志、“莒南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洙边镇，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制定地方标准《莒南白茶》或《北方白茶》，完成立项、审批等工作，实现统一标识、统一外包背景图案、统一广告语、统一原料标准、统一市场生产工艺等。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四）加强“莒南白茶”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制作“莒南白茶”logo，申请注册“莒南白茶”文创产品版权。

牵头单位：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组织参加国际茶产业博览会，在

央视频道投放白茶广告；借助全运会、国际峰会等国内重大活动，用好省市台、新媒体等，宣传推介“莒南白茶”；邀请央视记者制作高质量宣传推介片；积极争取将“莒南白茶”纳入“山东手造”推进工程；探索打造“莒南白茶”高峰论坛。

推进茶文化建设。对开展茶文化研究、宣传、推介及专家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会等活动，正式发表莒南茶叶科技推广方面的论文，出版莒南茶叶研究学术著作，创作茶文化有关书籍、音像资料，编排有关文艺节目和茶艺表演，设计推出“莒南茶”“莒南白茶”特色包装等，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茶叶协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举办莒南县第一届“江北白茶制茶大师”比赛，聘请省市有关茶叶专家担任评委，聘请“莒南白茶”发展顾问 3 名，评选“莒南白茶”制茶大师 4 名，制茶技师 6 名。举办茶叶培训班，邀请国内知名茶叶专家开展现场教学，提高“莒南白茶”的制茶工艺和制作水平。

凡属莒南县茶叶合作社、茶叶企业、家庭农场、服务组织，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平台宣传莒南茶叶，举办推介会、评茶大赛、茶文化节等活动，全方位宣传莒南茶叶品牌，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金、银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 2 万元、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县茶叶协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七）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茶叶企业进行清洁化、标准化提升改造，年内新完成茶叶企业 SC 认证 5 家以上、新培育白茶生产企业 10 家以上。

加强茶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支持茶企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茶厂的清洁化改造，提升初制茶产品质量。鼓励茶企引进清洁化、现代化、智能化加工生产线，提升茶叶加工能力和水平。凡属茶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配套、越冬防护、电力道路等）、

清洁化加工厂房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清洁化茶厂 400 m<sup>2</sup> 以上、通过 SC 认证等）、加工设备更新（新建自动化生产线购置茶叶加工新设备等）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制定投资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按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上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帮助争取项目扶持。对未争得政策扶持的，从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一次性兜底补助，对县域内茶企购买白茶制作设备的一次性补助 4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八）继续推进北京路段公交车、莒南县域内公交车车体广告宣传，力争实现“莒南白茶”广告全覆盖。县城发集团在县内各交通要道设立广告牌、公共场所电子屏设立专题宣传栏，在过境高速干线县内跨线桥梁、高速出入口、收费处等设立多种形式广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融

媒体中心，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九）充分发挥浙江大学山东（临沂）现代农业研究院茶产业研究院和山东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的作用，在莒南开展白茶产业调研和业务指导，与山东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升莒南茶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茶业协会、洙边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十）鼓励茶产业科技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建立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选育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审定的茶树品种，每选育审定一个茶树新品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洙边镇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组织参加“我最喜爱的乡村振兴

齐鲁样板”活动，制作白茶生产代表村环河崖村的专题片，参与评选并在央视播出。采取网络直播、电视新闻和短视频报道等方式，将“莒南白茶”作为“助企扶农”系列直播推介宣传“好物”，助力茶农增收、茶企增效。

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洙边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十二）应用推广农资直营监管模式，构建农资直营流通服务体系，农资统一采购，实现茶叶质量安全源头可查询、可追溯，切实提高茶叶品质。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十三）加快推进沂蒙绿茶业有限公司7000平方米茶叶智能育苗温室建设，打造国内最大的无性系茶叶育苗基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团林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十四）加快推进莒南茶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洙边镇

配合单位：城发集团、县茶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十五）加快推进北方国际云茶仓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洙边镇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单位：2023年12月30日前

（十六）制作“莒南白茶”宣传画册，充分挖掘“莒南白茶”内涵，展现“莒南白茶”的优势特色和良好形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十七）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对县域内茶业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茶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境内外茶叶贸易展销活动，展位费用补助40%，最高不超过2万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莒南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联系县茶业协会，统筹推进全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茶产业发展的推进、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成立“莒南白茶”战略宣传推介实施小组(见附件)，具体负责“莒南白茶”宣传推介，协调推动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 密切协作配合。任务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从新品种引进、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老龄茶园改造、新型

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创建、宣传推介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把关流程，坚持公开、公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高效发挥作用。

(四) 落实要素保障。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莒南白茶”宣传推介工作。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搭建茶产业产学研平台，切实做大做强“莒南白茶”品牌。

附件：“莒南白茶”品牌发展宣传推介领导小组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0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评估工作，加强组

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决策任务。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防震减灾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防震减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 莒南县防震减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经济发展、事关人民利益、事关社会稳定。我县是人口、地域大县，地质构造背景特殊，防震减灾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

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进一步夯实地震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全县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在我县建成比较完善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完成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四大业务体系再造，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显减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明显提高，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 三、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在全县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技创新、社会治理五大体系的框架公共服务现代化体系，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

### （一）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调查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查明区域防震抗灾能力，填充全县和镇街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推动规划区活断层探测等基础性工作，加强沂沭断裂带等重点区域地震活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服务国土空间利用和重大工程规划。（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2、严格抗震监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八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全县抗震韧性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港行政审批服务局）

**3、推进抗震加固。**及时更新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信息，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优先完成地震易发区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4、扩大科普宣传。**宣传、科协、教育、科技、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组建县镇(街)多层级的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科普”和融媒体建设，推动防震减灾文化建设和科普产业化发展。深入推进科普宣教“七进”活动，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

## (二) 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体系

**1、优化监测站网。**优化测震观测和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网，增加郯庐断裂段周边区域监测站点密度，提升建设综合地震监测中心站，提升全县地震监测能力。强化地球物理场站点建设，增强地震异常信息捕捉能力。引进地震观测新技术新方法，实施监测设备

升级换代，提高监测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2、强化预测预报。**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加强与省地震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周边区县的区域震情跟踪及预测研究，完善区域震例信息。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建设智能震情分析会商平台，完善震后快速判定系统和地震预测评价体系，提升地震预测预报时效。(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3、科学发布预警。**建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面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4、推进专用台网建设。**在非煤矿山及采空区等特殊区域建设专用地震监测站点，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针对大型水库、超限高层建筑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重大建设工程，安

装强震动监测设施，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 (三) 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业务体系

**1、加强应急准备。**健全地震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健全地震现场工作队联动机制和现场队伍预置机制。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重点推进Ⅲ类和Ⅳ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粮食和储备、地震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要。(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强化应急响应。**构建“震前预评估、重点隐患排查，震时快速评估、开展烈度评定，震后破坏调查、服务恢复重建”业务体系。适时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3、提升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建设，强化培训师资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保障条件建设。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基础能力。强化救援技术专家队伍、现场应急工作队伍、灾情速报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4、震灾情景构建。**立足重特大地震灾害，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配合，编制巨灾应急预案，构建巨灾情景工作方案，开展应急任务与能力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措施，开展巨灾应急推演，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极端条件下的应急物资储备、通讯电力保障、医疗救援救助等基本生活条件到位。(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国网莒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莒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莒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莒南分公司)

### (四) 健全地震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地震、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大数据等部门在数

据共享、灾害处置、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应用、地震工程、结构抗震、地球物理观测等方面的合作。推进防震减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和专项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地震行业深入应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大数据局)

#### (五) 优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1、健全体制机制。**深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级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责任，理顺并强化各级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确保防震减灾法定职责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

**2、强化基层基础。**完善基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推动地震监测中心站业务转型升级，探索建立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模式，加强县镇两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形成各级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当地地震安全风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责任单

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3、强化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强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四、重大项目

推进莒南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现代化建设，包括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基础隐患排查、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 3 个分项工程。

(一) 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基础隐患排查 基础工程

**1、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全县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区划图和重点镇街活动断层分布图。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开展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和人员伤亡调查，完善地震易损性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

测中心)

**2、重点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开展全县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摸清地下地震地质结构情况，详查沂沭断裂带等部分重点区域的地震构造，对重点地段进行活动性鉴定和精细探查，探明抗震不利地段，为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选址避让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 (二)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

**1、地震监测站点信息化提升改造。**优化地震监测站点布局，实施地震监测台网设备升级换代，加强地震监测薄弱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增加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点，鼓励建设高精度、多学科的地震综合台站。提升地震监测台网运维效能，提高观测数据传输和异常采集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2、地震预测技术体系建设。**对现有会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依托各镇街安装的地震应急视频系统，构建全县视频会商体系，实时更新我县和周边县区震例信息、前兆异常等基础数据，不断提高震情会商、震情趋势分析和震后趋势跟踪等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

性。(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

**3、推进危险区域、重大工程等地震动监测设施建设。**

在容易发生矿震、塌陷等非天然地震的矿区、采空区等危险区域，大型水库、高架桥和超限高层建筑等构筑物周边，以及可能引发震后严重次生灾害的燃气、矿山、危化品等重大建设工程，增设强震动监测设施，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4、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和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度和时效性。各镇街要在辖区内所有学校、医院、图书馆等公益性场所布设预警终端，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入户。鼓励矿山、危化品、燃气等行业(企业)建设定向预警系统，提供定制化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局)

#### (三) 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分项工程

**1、地震应急技术装备建设。**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现场应急科考、建筑物安全鉴定、通信保障、安全防护、地震

监测、异常核实等装备，积极开展区域物资储备库建设，保障地震监测运行和现场应急工作等需求。（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

**2、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完善地震应急信息联动系统功能。建设震害评估局域辅助系统，利用自动检测和智能识别技术，快速获取工程结构地震动力响应数据。整合各领域业务系统，建设集震情监测、趋势判定、震害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省、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提升震后综合指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各镇街、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防震减灾任务，充分发挥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行业

单位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县镇两级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构建优秀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人才资源激励、评价和保障机制，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地震应急处置等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四）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制度，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 莒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县城规划建设区声环境功能进行划分，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声环境功能区划覆盖整个县城建成区范围，

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 二、适用范围

本次莒南县城区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北至北七路、北环路，南至南外环，西至西环路和西外环以西区域。临港中心区域东临朱芦镇边界，北至厉家寨三路，南至新石铁路，西至大山西路以西。

## 三、基本原则

本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本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sup>2</sup>。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四、区划依据

### (一) 任务依据

(1)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2)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3)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243 号)。

### (二)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 号，2010 年 1 月 11 日；

(5)《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3月15日实施。

(三) 技术依据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四) 其他依据

(1)《莒南临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

(2)《莒南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3)《莒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莒南政发〔2021〕14号)；

(4)《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5)《莒南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

(6)《莒南临港国际物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

(7)《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LG-PS-01 控规成果》(2022年)。

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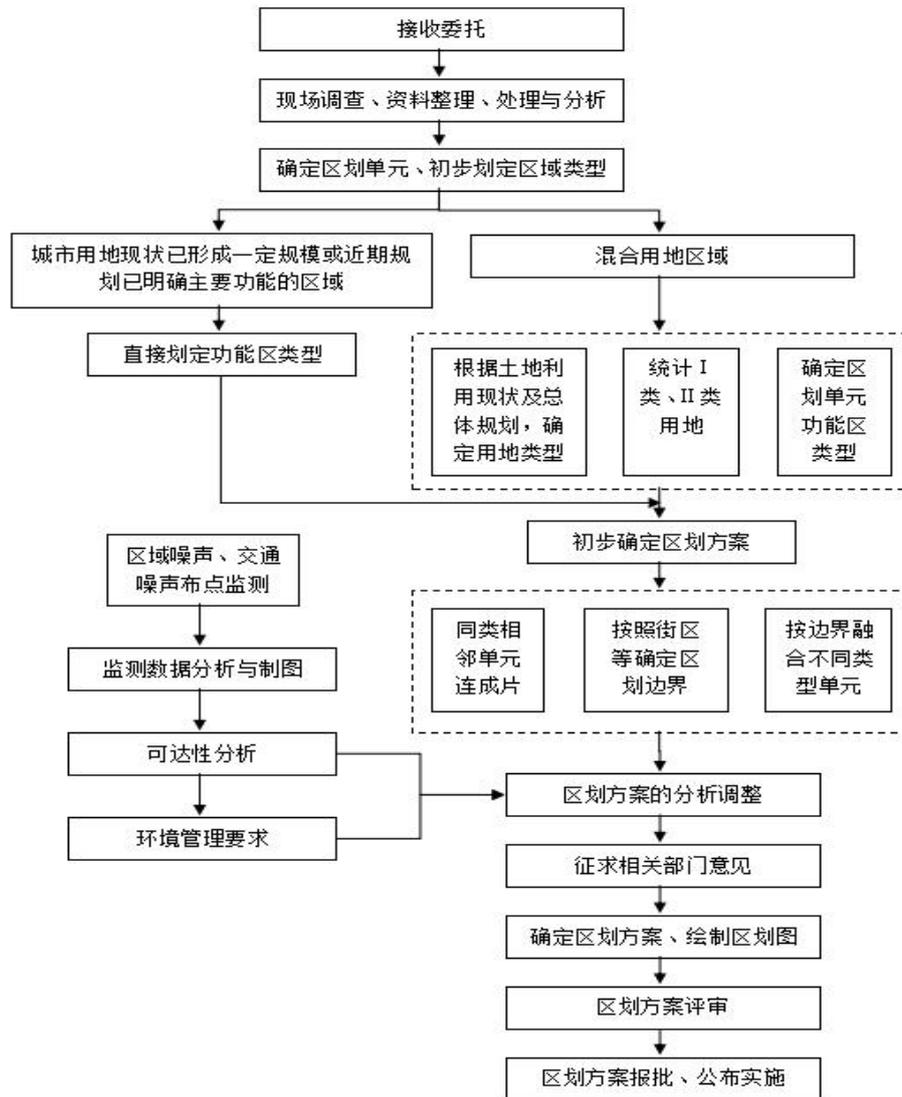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目标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路线如图1所示。

(1) 收集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资料：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集)，城市用地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状况统计资料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

(2) 现场调查。

(3) 城市总体规划分析与解读，并结合现场调查绘制用地现状图。

(4) 确立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5)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街、区行政边界、规划小区边界、道路、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

(6) 结合现状监测、环境管理要求，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融合。

(7) 征求住建、交通等部门对声环境功

能区划方案的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重新调整区划结果。

(8) 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9) 绘制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 系统整理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等资料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图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流程图

## 六、声环境区划及其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

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七、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4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1。

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环境功能区

(一) 划分次序

区划宜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 0.5km<sup>2</sup>。

2、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2、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

(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 2。

表 2 交通干线(边界)相邻 4 类声功能区距离的确定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城市次干路、二级公路	45	1 类区
	30	2 类区
	15	3 类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见表2)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七)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2。

#### (八)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对于本次功能区划工作中未涉及到的乡镇、村庄等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九) 其他规定

##### 1、3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各类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细规划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除工业地产外）。

##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对于规划未建成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建成后在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相应划分到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执行相应标准；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3)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场站划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大型公园、风景旅游区和纪念馆等区划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4、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距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各类区域之间不划过渡地带；

6、在已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内新建的交通干线，应确保隔声降噪措施，维持用地的区划类别现状；若确实导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区划目标相差太大，可在城市规划逐步完善的前提下，按要求对新建交通干线区域划分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7、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8、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 九、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莒南县县城规划建设区范围为：北起北环路、民立东路，南至开泰路、新园路，东邻东环路、小北山路，西至西环路。县城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乡村、农田和预留发展用地为主，按照 GB3096 要求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其他区域执行标准确定声环境功能。因此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县城规划区范围。

依据《莒南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次莒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4类功能区。

莒南县县城规划区总面积65.20km<sup>2</sup>，1-3类功能区规划区总面积54.48km<sup>2</sup>。其中1类功能区面积最大，为25.10km<sup>2</sup>，占整个区划面积的46.07%；2类功能区面积为10.84km<sup>2</sup>，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19.85%，3类功能区面积为18.54km<sup>2</sup>，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33.96%。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现状用地类型及噪声监测结果，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中临港中心城区城市区域1-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为13.24km<sup>2</sup>。其中1类区面积为12.21km<sup>2</sup>，共有1个分区；2类区面积为0.97km<sup>2</sup>，共有1个分区；4a类区面积为0.07km<sup>2</sup>，共有1个分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县城内主干道、次干道及边界线外一定区域以及交通站场。

附件：表3、表4。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清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清云同志任县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宁宁同志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试用期一年）；

孙涛同志为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海青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田鹏同志为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副大队长（列副大队长第一位）；

陈兆志同志为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孙秀山同志为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韩金成同志为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王忠兵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文锋同志为县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孟祥满同志为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金伟同志为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晓云同志为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仕平同志为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叔朋同志为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艳艳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民同志为县水库管理灌溉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冬同志为县水库管理灌溉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主红梅同志为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季善国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德乾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雷鸣同志为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孙燕同志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同志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刚同志为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孙成平同志为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栋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彦波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鲁统磊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店执法中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涛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坪上执法中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冯健民同志为县信访局副局长；

孙勇同志为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陈涛同志为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房屋征

收服务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思源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建华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学海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健同志为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波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博文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玉海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代玉欣同志为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改革）；

徐鹏同志为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田鹏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

长职务；

王铁成同志的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副大队

长职务；

李锋仁同志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军同志的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卢晨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霞同志的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张文锋同志的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尚江涛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徐慧莹同志的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庆国同志的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圣贤同志的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淑英同志的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林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邱继礼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王伟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王振春同志的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大队长职务；

李永娟同志的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李德乾同志的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学海同志的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邢西迁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冯健民同志的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王正英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洲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波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科长职务；

孙运国同志的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勇同志的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成平同志的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

徐博文同志的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李建民同志的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代玉欣同志的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宁同志的县财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伟同志的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